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下称“《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下称“《资本工具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下称“《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次级债券管理办法》”）、《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已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等进行了核查验证。

3.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

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广州银行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作出的《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穗银复〔1998〕197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¹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81号），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11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7月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²于2021年7月1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1041H244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现已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同。

² 现已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下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龙

注册资本：11,775,717,082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3〕206 号）核准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负责本行本次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 100 亿元债券存续期结束。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同意授权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负责本行本次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 100 亿元债券存续期结束。

2026 年 1 月 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作出《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粤金复〔2026〕1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人民币的资本工具，发行人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

2026 年 8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82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发行人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210 亿元。发行人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其章程规定的有效的内部审批程序，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的批准。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年度报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年度报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发行人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两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持续完善。各治理主体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以及《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除千元之外

监管指标		参考标准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1.88	12.89	13.61	13.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7.5%	7.76	7.81	9.10	9.21

监管指标		参考标准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率情 况	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25	9.32	10.00	10.13
	杠杆率	≥4%	5.31	5.31	5.85	5.91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6.91	125.51	100.10	80.0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50.50	349.25	265.26	178.2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9.45	113.46	115.07	111.33
	存贷比	-	89.62	84.21	87.12	97.45
信用 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0	1.73	1.84	2.0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53	6.28	6.01	4.8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48.17	42.73	42.15	37.55
	拨备覆盖率	≥150%	160.16	164.68	158.76	157.67
	贷款拨备率	≥2.50%	2.72	2.85	2.93	3.22
盈利 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14	0.13	0.1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	1.85	1.61	5.77
	成本收入比	≤35%	29.77	34.05	30.80	27.00
其他 指标	资本净额（千元）	-	71,878,671	76,483,851	75,413,741	75,517,284
	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55,980,774	55,327,432	55,404,170	54,803,39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46,982,922	46,329,580	50,406,318	49,805,539

备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和《关于调整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实施细则》（城市银行部〔2018〕33号）要求，监管机构动态调整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调整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为 130%、1.8%，调整发行人 2025 年度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为 140%、2.1%，调整发行人 2026 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为 150%、2.5%。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以及《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行贷款五级分类，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了《广州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1.0 版，2023 年）》，明确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发行人制定了《广州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1.0 版，2025 年）》，规定了资产分类的操作、认定和审核等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和《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7.67%、158.76%、164.68% 和 160.16%，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22%、2.93%、2.85%、2.72%，均达到监管要求，贷款损失准备已按《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充足，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为 11.8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2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7.76%。发行人资本充足率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资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以及《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偿债能力良好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4〕16050 号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9571 号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15044 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017,156 千元、1,011,769 千元、1,182,851 千元和 662,776 千元，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偿债能力良好，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以及《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经营稳健，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稳健，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符合《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八）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适当核查，截至登录核查之日³，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和《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2、发行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登录核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3、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5、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6、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7、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

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8、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9、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10、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11、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12、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13、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5、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7、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利益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8、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21、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2、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23、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根据上述申请文件，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发行的受偿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上述各家主承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8306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2、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现持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339563）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7H112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00800048），渤海

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3、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3962T）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00800037），工商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4、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001XW）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8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00800051），华夏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5、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5XC）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8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00800039），邮储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6、恒丰银行

恒丰银行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2656300753）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6H137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00800059），恒丰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7、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3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00800035），中国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8、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7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证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9、国泰海通证券

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97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证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10、国开证券

国开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7703541Y）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58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开证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11、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8161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二）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175），天职国际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资格。

（三）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担任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067XR。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并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imii.org.cn）及中国人民银行（www.pbc.gov.cn）网站公示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具有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评级服务的资质，出具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

（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的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次级债券管理办法》《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聘请具有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为其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已聘请具有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为本期发行的债券进行评级，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

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何玉华

何玉华

经办律师：李盛誉

李盛誉

2026 年 9 月 9 日

11